2021-2023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

**（电子招投标方式）**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ZJXY-HZ2020-114**

**采 购 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采购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8

一、总则 68

二、评标组织 68

三、评标纪律 68

四、评标程序 69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7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75

二、资格响应文件 77

三、资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83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92

第七部分 其它 9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1-2023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2 月 1 日0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Y-HZ2020-114

项目名称：2021-2023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1-2023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769385

最高限价（元）：8769385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1-2023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794298

最高限价（元）：7794298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1-2023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标项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48929

最高限价（元）：7848929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1-2023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标项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902453

最高限价（元）：7902453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1-2023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标项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472560

最高限价（元）：7472560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1-2023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标项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212375

最高限价（元）：821237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1-2023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共分六个标段，投标人可参加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为了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2月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2月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 2月1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358号彩宏大厦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685913

质疑联系人：钟科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6859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65号金瑞大厦1幢6楼

传 真：0571-822176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莹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72797998

质疑联系人：蒋炎亮​

质疑联系方式：0571- 822173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杭州市江南大道328号701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1-2023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 |
| 2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采购编号 | ZJXY-HZ2020-114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2021-2023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
| 6 | 服务期 | 36 个月。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采购计划文号：[临[2020]229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urchaseFileMake/_blank%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 |
| 8 | **▲采购预算** | 标项一：人民币 876.9385万元，标项二：人民币779.4298万元,标项三：人民币784.8929万元,标项四：人民币790.2453万元,标项五：人民币747.256万元,标项六：人民币821.2375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
| 1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2021年1月15日12:00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0571－82217656**,**并发电子邮件至171275987@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资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1.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 3 份。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65号金瑞大厦1幢601室，接收人：韩莹琼，电话：18072797998、0571-82217529）。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开标时间 | **2021年2月1日09时00分00秒**  |
| 20 | 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71275987@qq.com，电话：0571-82217529）；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1 | 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第22.1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3. 资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4. 资信技术评分汇总
5. 资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资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1.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 得分汇总
3.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应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质量后，采购人将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24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签字）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25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6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7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28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2）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6、27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80%计取，在发放中标（成交）确认书时由中标（成交）候选人支付,该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必单列。 |
| 30 | 节能环保要求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 31 | 支持中小企业 | 价格扣除：1、企业类型（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32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监督。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合同中的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2.3“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合同中的乙方）。

2.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供货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7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3.2.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2217656，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171275987@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资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资格响应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拟定承诺函）**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纳税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2）特定资格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含）以上资质。**

**9.2 资信技术响应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投标响应一览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5. 廉政承诺书；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扫描件为准）。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投标人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9）技术响应表、技术规格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1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5）培训计划；（如果有）

（16）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7)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9.3报价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货物类项目）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填写该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2.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4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无陈述和答辩环节。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本次报价方式为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此投标综合单价包含日常巡视检查、管道维护、疏通和清淤、管道必要的封堵及拆除、雨水井、检查井、雨水口的淤泥清捞，以及淤泥外运和处置，应急抢险、养护服务过程中应急突发事件、环保、交通、治安等可能发生的费用，还包括上述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一般材料费和机械费、措施费等，以及设施配套费、备品备件及物资费、办公场所使用费、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租赁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由采购人支付的各项费用。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非养护单位原因导致养护工作量减少的，按照实际减少的养护时间和养护工作量扣减养护费用；如有新增雨水管网养护工作量的，按照时间的养护时间和养护工作量增加养护费用。**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清单需详细列明，不详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按最好效果、最高标准执行。**

**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11.3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4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资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1.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20.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20.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及其资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21.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1.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4 评标程序**

21.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9.1条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22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21.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6编写评标报告**。**

**22．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2.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时上传或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 **资格响应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5. **未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6.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9.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13.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废标**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4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5．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5.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质量后，采购人将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7.2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人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3）其他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8.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8.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供应商质疑**

28.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9．采购结束**

29.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29.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2021-2023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项 | 1 |  |

**二、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括及要求

本项目为2021-2023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共计 6 个标段，包括市政管网雨水主、支管、预留管疏通养护；雨水检查井（含预留井）、雨水收集井清捞、吸淤；检查井防坠网维护；管线巡查；以及做好城区防汛排涝应急工作、清淤后的淤泥运输处置等。本次招标服务期为 三年。

具体养护路段情况如下：

1、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Φ≤300雨水管养护（米） | 300＜ Φ≤ 600雨水管养护（米） | 600＜ Φ≤1000雨水管养护（米） | 1000＜Φ≤ 1500雨水管养护（米） |  Φ＞1500雨水管养护（米） | 检查井清淤泥（座） | 雨水口清淤（座） | 雨水灌渠清淤（m³） | 备注 |
| 1 | 滨盛路：阡陌路-三桥高架 | 730 | 340.5 | 353.5 | 308 | 102.5 | 29 | 82 |  |  |
| 2 | 西兴路：闻涛路-同乐园门口萧山界 | 3952 | 3473 | 990 | 627 | 769 | 147 | 453 |  |  |
| 3 | 滨安路（风情大道-江陵路） | 1254 | 823 | 650 | 80 |  | 41 | 132 |  |  |
| 4 | 滨兴路：江陵路-风情大道 | 1006 | 575 | 1496 | 921 |  | 72 | 119 |  |  |
| 5 | 滨康路：江陵路-风情大道 | 1054 | 582 | 634 |  |  | 36 | 126 |  |  |
| 6 | 丹枫路：阡陌路-机场城市大道 | 400 | 317 | 41 | 609.2 |  | 37 | 61 |  |  |
| 7 | 江汉路：西兴路-江陵路 | 105 | 98 |  | 30 | 964 | 33 | 50 |  |  |
| 8 | 月明路：江陵路-风情大道 | 2808 | 628 | 740 | 345.5 |  | 50 | 144 |  |  |
| 9 | 滨和路：江陵路-风情大道 | 1399.5 | 351 | 643 | 274.3 |  | 49 | 155 |  |  |
| 10 | 阡陌路：江南大道-北塘河 | 945.6 | 839 | 242 | 943 | 200 | 66 | 119 |  |  |
| 11 | 共联路：物联网街-月明路、滨和路-江汉东路 | 307 | 490.3 | 40 |  |  | 29 | 39 |  |  |
| 12 | 新联路：物联网街-江汉东路 | 637 | 916 | 28 |  |  | 46 | 64 |  |  |
| 13 | 固陵路：滨安路-滨康路 | 366.5 | 364 |  |  |  | 17 | 26 |  |  |
| 14 | 启智街：江陵路-西兴路 | 1013.5 | 76.5 | 563.5 | 354 |  | 36 | 51 |  |  |
| 15 | 物联网街：江陵路-西兴路 | 673.5 | 791.5 | 1158 | 354 |  | 35 | 57 |  |  |
| 16 | 联惠街：阡陌路-西兴路 | 498 |  | 500 |  |  | 19 | 30 |  |  |
| 17 | 缤纷街：睿祥巷-阡陌路 | 440 |  | 950 |  |  | 34 | 44 |  |  |
| 18 | 缤纷小区西侧一号支路【五区块规划支路3】：缤纷街-丹枫路 | 263 | 155 | 88 |  |  | 16 | 44 |  |  |
| 19 | 江南大道（阡陌路—机场高速） | 1330 | 991 | 938 |  |  | 84 | 150 |  |  |
| 20 | 睿祥巷（解放桥路）：丹枫路-江南大道 | 132 | 113.5 | 267.3 |  |  | 16 | 25 |  |  |
| 21 | 机场城市大道：闻涛路-七甲河桥萧山界 | 6368 | 2598 | 2431 | 888 |  | 201 | 512 |  |  |
| 22 | 协同路（物联网街-滨和路） | 794 | 536 | 744.2 | 110 |  | 53 | 71 |  |  |
| 23 | 西陵路：滨安路-南环路 | 491.4 | 220 | 1100 |  |  | 31 | 56 |  |  |
| 24 | 闻涛路：三桥高架-七甲河 | 916 |  | 1016.5 | 20 |  | 28 | 101 |  |  |
| 25 | 滨盛路：三桥高架-飞虹路 | 701 |  | 300.8 |  |  | 16 | 44 |  |  |
| 26 | 科技馆街：扬帆路-飞虹路 | 70 |  | 180 |  |  | 7 | 12 |  |  |
| 27 | 扬帆路：闻涛路-奔竞二路 | 710 | 229 | 292 | 442 | 813 | 72 | 72 |  |  |
| 28 | 飞虹路：闻涛路-七甲河桥 | 870 | 602 | 598 | 627 | 261 | 35 | 64 |  |  |
| 29 | 奥体街：扬帆路-飞虹路 | 74 | 28 | 244 |  |  | 15 | 16 |  |  |
| 30 | 奔竞大道：三桥高架-七甲河 | 170 | 19 | 638 |  |  | 21 | 31 |  |  |
| 31 | 丹枫路：三桥高架-飞虹路 | 184 | 370 |  |  |  | 31 | 37 |  |  |
| 32 | 启智街：西兴路-协同路 | 207.5 | 207 | 81 |  |  | 14 | 18 |  |  |
| 33 | 物联网街：（西兴路-风情大道） | 841.4 | 209.2 | 488.8 | 477.3 |  | 34 | 52 |  |  |
| 34 | 联慧街：西兴路-风情大道 | 538 |  | 404 | 410.5 |  | 17 | 34 |  |  |
| 35 | 东流路：江陵路-西陵路 |  |  |  |  |  |  |  |  |  |
| 36 | 宏智路：缤纷街-丹枫路及延伸段 | 137 | 165 | 292 |  |  | 15 | 26 |  |  |
| 37 | 道路总长度约为48265米 |

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括截止合同签订日期之前滨江区雨水管网养护分布图范围内本标段的所有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上述养护数量仅作参考，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2、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Φ≤300雨水管养护（米） | 300＜ Φ≤ 600雨水管养护（米） | 600＜ Φ≤1000雨水管养护（米） | 1000＜Φ≤ 1500雨水管养护（米） | Φ＞1500雨水管养护（米） | 检查井清淤泥（座） | 雨水口清淤（座） | 雨水灌渠清淤（m³） | 备注 |
| 1 | 闻涛路：时代大道-三桥高架 | 1776 | 1868.5 | 1545 | 352 |  | 103 | 227 |  |  |
| 2 | 康康路【八图园路】：江汉路-康康谷西侧出入口段 | 60.5 | 116.6 |  |  |  | 4 | 8 |  |  |
| 3 | 星泽路：滨盛路-缤纷街 | 268 | 153 | 184 |  |  | 23 | 34 |  |  |
| 4 | 江陵路：闻涛路—北塘河 | 3052 | 793 | 1409 | 566 |  | 105 | 102 |  |  |
| 5 | 滨盛路：北塘河-阡陌路 | 3037 | 909.5 | 732 | 665 | 622.5 | 104 | 127 |  |  |
| 6 | 江晖路：闻涛路—北塘河 | 800 | 538 | 1011 | 2872 |  | 73 | 212 |  |  |
| 7 | 江虹路：闻涛路-北塘河 | 260 | 368 | 292 | 588 |  | 47 | 92 |  |  |
| 8 | 时代大道（闻涛路-南环路） | 1007 | 3675 | 722 | 446 |  | 173 | 244 |  |  |
| 9 | 滨兴路：北塘河-江陵路 | 175.5 | 61 | 550.5 |  |  | 36 | 29 |  |  |
| 10 | 月明路：江汉路—江陵路 | 1471 | 115 | 347 | 441 |  | 58 | 72 |  |  |
| 11 | 江汉路：闻涛路—江陵路 | 1389 | 727 | 1077 | 337 |  | 84 | 124 |  |  |
| 12 | 春晓路：江南大道—滨兴路 | 900 | 1603 | 97 |  |  | 67 |  |  |  |
| 13 | 科技馆街：康顺路—西兴路 | 909 | 549 | 509 | 35 |  | 77 | 127 |  |  |
| 14 | 安业路：闻涛路—新月路 | 330 | 91 | 568 | 91 |  | 31 | 36 |  |  |
| 15 | 丹枫路：江晖路-阡陌路 | 1020 | 1002 | 243 |  |  | 81 | 65 |  |  |
| 16 | 滨和路：北塘河-江陵路 | 425 | 444.5 | 278 | 27 | 286 | 100 | 106 |  |  |
| 17 | 长河路：闻涛路-北塘河 | 454 | 45.7 | 176 | 419 |  | 15 | 13 |  |  |
| 18 | 阡陌路：闻涛路-江南大道 | 840 | 758 | 278 | 180 |  | 30 | 62 |  |  |
| 19 | 缤纷街：江陵路-阡陌路 | 120 | 151 | 63 | 94 |  | 13 | 18 |  |  |
| 20 | 启智街：春晓路-江陵路 | 150 | 201 | 84.5 | 31.5 |  | 15 | 15 |  |  |
| 21 | 新月路：江虹路—通和路 | 650 | 569.2 | 269 | 44 |  | 43 | 72 |  |  |
| 22 | 同人街：时代大道—水印巷 | 240 | 183 | 437 |  |  | 30 | 44 |  |  |
| 23 | 红门巷：康顺路—江虹路 | 300 | 106 |  |  |  | 8 | 10 |  |  |
| 24 | 金河弄：咏渡巷—长河路 | 122 | 76 | 165 |  |  | 12 | 18 |  |  |
| 25 | 咏渡巷：闻涛路—同人街 | 134.5 | 36 | 167.5 | 54 |  | 12 | 18 |  |  |
| 26 | 水印巷：闻涛路—滨盛路 | 135 | 230 | 87 |  |  | 15 | 24 |  |  |
| 27 | 康顺路：科技馆街—滨江医院 | 332 | 12 |  | 181 |  | 24 | 32 |  |  |
| 28 | 泰安路：闻涛路—江南大道 | 468 |  | 191.5 | 484.3 |  | 32 | 34 |  |  |
| 29 | 通和路：闻涛路—江南大道 | 516 |  | 207 | 541.2 |  | 33 | 40 |  |  |
| 30 | 星飞路：闻涛路—新月路 | 472 | 582.5 |  |  |  | 30 | 82 |  |  |
| 31 | 光辉路：闻涛路—新月路 | 240 | 834.5 |  |  |  | 25 | 85 |  |  |
| 32 | 腊梅路：科技馆街-滨盛路 | 85.5 | 130 |  |  |  | 8 | 9 |  |  |
| 33 | 江氏支路：科技馆街-滨盛路 | 60 | 180.5 | 24 |  |  | 9 | 10 |  |  |
| 34 | 秋江路：闻涛路—科技馆街 | 37 | 112 |  |  |  | 4 | 16 |  |  |
| 35 | 支二路：科技馆街-闸站河 | 50 | 187 | 23 |  |  | 9 | 12 |  |  |
| 36 | 支一路：闻涛路-科技馆街 | 86 | 133 | 20 |  |  | 8 | 8 |  |  |
| 37 | 寰宇路：科技馆街-建设河 | 130 | 44 | 169 | 86 |  | 8 | 14 |  |  |
| 38 | 江南大道（北塘河-阡陌路） | 2385 | 1809 | 1798 | 1135 |  | 140 | 230 |  |  |
| 39 | 道路总长度约为38660米 |

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括截止合同签订日期之前滨江区雨水管网养护分布图范围内本标段的所有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上述养护数量仅作参考，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3、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Φ≤300雨水管养护（米） | 300＜ Φ≤ 600雨水管养护（米） | 600＜ Φ≤1000雨水管养护（米） | 1000＜Φ≤ 1500雨水管养护（米） | Φ＞1500雨水管养护（米） | 检查井清淤泥（座） | 雨水口清淤（座） | 雨水灌渠清淤（m³） | 备注 |
| 1 | 江南大道：时代大道-北塘河 | 2528 | 560 | 930 | 1000 |  | 82 | 144 |  |  |
| 2 | 滨盛路（时代大道-北塘河） |  |  | 310 |  |  | 10 | 14 |  |  |
| 3 | 滨和路：网商路-北塘河 | 620 | 1091 | 340 | 300 |  | 48 | 62 |  |  |
| 4 | 江晖路：北塘河—南环路 |  | 994 |  | 3194 |  | 113 | 208 |  |  |
| 5 | 江虹路：北塘河-南环路 | 1314 | 734 | 125 | 265 | 2004.5 | 90 | 156 |  |  |
| 6 | 滨兴路（时代大道-北塘河） | 1739 | 1019 | 1479 | 985 |  | 114 | 134 |  |  |
| 7 | 滨康路：时代大道-江陵路 | 2188.3 | 802.7 | 2344.5 | 1446.6 | 322 | 82 | 192 |  |  |
| 8 | 南环路：时代大道-西陵路 | 2780 | 1667 | 938 | 266 |  | 109 | 172 |  |  |
| 9 | 江陵路（南环路-北塘河） | 1380 | 388 | 1003 | 307 |  | 58 | 92 |  |  |
| 10 | 秋溢路：时代大道-江晖路 | 620 | 690 | 720 |  |  | 53 |  |  |  |
| 11 | 春波路：江晖路-江陵路 | 180 |  | 626 | 110 |  | 27 | 40 |  |  |
| 12 | 江二路：时代大道-江虹路 | 120 | 110 | 785 |  |  | 29 |  |  |  |
| 13 | 绿香街：长河路-江虹路 | 310 | 349 | 27 |  |  | 36 | 42 |  |  |
| 14 | 聚园路：江淑路-江陵路 | 155 | 385 | 550 |  |  | 35 |  |  |  |
| 15 | 网商路：江南大道-绿香街 | 40 | 1001 | 636 | 710 |  | 69 |  |  |  |
| 16 | 长河路：北塘河-南环路 | 1524 | 1038 | 220 | 1060 | 740 | 72 | 138 |  |  |
| 17 | 聚才路：秋溢路-南环路 | 130 | 180 | 875 |  |  | 48 |  |  |  |
| 18 | 聚工路：滨安路-南环路 | 280 | 770 | 210 |  |  | 33 |  |  |  |
| 19 | 聚业路：滨安路-南环路 | 104 | 419.5 | 127 |  |  | 51 | 66 |  |  |
| 20 | 东流路：江淑河-西陵路 | 665 | 285 | 825 | 132 |  | 64 | 86 |  |  |
| 21 | 共鸣巷：滨兴路-滨和路 | 260 | 319 |  |  |  |  |  |  |  |
| 22 | 齐飞路：滨兴陆-滨兴小区北 | 326 | 463 | 137 |  |  | 42 | 68 |  |  |
| 23 | 兴才街：长河路-江虹路 | 475.5 | 598 | 42 |  |  | 30 | 48 |  |  |
| 24 | 江淑路：体育馆南路-南环路 | 443 | 227 | 362.5 |  |  | 56 | 98 |  |  |
| 25 | 众创路（原体育馆南路）：江虹路-滨兴路 | 583 | 655.2 | 214.8 | 142 |  | 35 | 53 |  |  |
| 26 | 滨利路：体育馆东路-体育馆南路 | 109 | 104 | 111.4 | 39.9 |  | 16 | 20 |  |  |
| 27 | 七米路：体育馆南路-北塘河江晖桥 | 48 |  |  |  |  | 10 | 15 |  |  |
| 28 | 中南装饰城北区配套支路（03省道）：时代大道-江南大道（网商路北延段） | 221 |  |  |  |  | 19 | 30 |  |  |
| 29 | 道路总长度约为55838米 |

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括截止合同签订日期之前滨江区雨水管网养护分布图范围内本标段的所有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上述养护数量仅作参考，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4、标项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Φ≤300雨水管养护（米） | 300＜ Φ≤ 600雨水管养护（米） | 600＜ Φ≤1000雨水管养护（米） | 1000＜Φ≤ 1500雨水管养护（米） | Φ＞1500雨水管养护（米） | 检查井清淤泥（座） | 雨水口清淤（座） | 雨水灌渠清淤（m³） | 备注 |
| 1 | 江陵南路：庙后王路-临湖路 | 401.4 | 909.6 | 390 |  |  | 21 | 29 |  |  |
| 2 | 江虹南路：南环路-白马湖路 | 270 | 470 | 386 |  |  | 30 | 104 |  |  |
| 3 | 时代大道：滨文路-萧闻路 | 1460 | 666 | 449 | 169 |  | 49 | 76 |  |  |
| 4 | 时代大道：火炬大道-萧山界（冠山隧道以南段） | 1654 | 554 | 316 | 245 |  | 29 | 89 |  |  |
| 5 | 滨文路：闻涛路-萧山界 | 9472 | 2929.4 | 6047.46 | 3059.6 | 2393.7 | 556 | 784 |  |  |
| 6 | 白马湖路：江晖南路-时代大道 | 2721 | 1681 | 672 | 319 |  | 64 | 99 |  |  |
| 7 | 天马路：南川路-长江路 | 1941 | 870 | 1246 | 199 |  | 53 | 158 |  |  |
| 8 | 楚天路：庙后王路-圆形花坛 | 174 | 245.9 | 307.4 | 41.2 |  | 26 | 45 |  |  |
| 9 | 庙后王路：楚天路-越城巷 | 219 | 570 | 685 |  |  | 53 | 88 |  |  |
| 10 | 越城巷：庙后王路-临湖路 | 30 | 99 | 98 |  |  | 16 | 24 |  |  |
| 11 | 腾龙路：映翠路-白马湖路 | 1643.5 | 434.5 | 481 |  |  | 55 | 94 |  |  |
| 12 | 长江路：滨文路-映翠路 | 3016 | 2097 | 927 | 555 |  | 108 | 321 |  |  |
| 13 | 映翠路：长江南路-萧山界 | 475 | 472 | 696 | 37 |  | 47 | 84 |  |  |
| 14 | 江晖南路：铁路-白马湖路 | 854 | 833.5 | 128 |  |  | 47 | 105 |  |  |
| 15 | 湖西路：映翠路-白马湖路 | 1293 | 1019 | 382 |  |  | 46 | 94 |  |  |
| 16 | 白马湖区块规划支路：映翠路-长江南路 | 158.5 | 269.5 | 222.5 |  |  | 15 | 22 |  |  |
| 17 | 井山坞路：映翠路-萧山界 | 1515 | 1281 | 30 |  |  | 19 | 15 |  |  |
| 18 | 湘滨路：湖西路-萧山界 | 297.5 | 258.5 | 244.5 |  |  | 13 | 37 |  |  |
| 19 | 向南路：时代大道-天马路 | 319.6 | 557.4 | 17 |  |  | 26 | 48 |  |  |
| 20 | 塘子堰路（原海福路）：天马路-刺陵河 | 136 | 251 | 188 |  |  | 18 | 22 |  |  |
| 21 | 一号路：白马湖小区-江虹路 | 492.5 | 427.4 | 284.3 |  |  | 29 | 58 |  |  |
| 22 | 汤堰路：映翠路-萧山界 | 4.05 | 826.3 | 346.5 |  |  | 62 | 22 |  |  |
| 23 | 二号路：孔雀苑-江虹路 |  | 308 |  |  |  | 6 | 12 |  |  |
| 24 | 临湖路：江陵南路-滨文路五号规划支路 |  |  |  |  |  |  |  |  |  |
| 25 | 滨文路五号规划支路：滨文路-临湖路 |  |  |  |  |  |  |  |  |  |
| 26 | 海福路西侧支路（腾龙路-海福路） | 137.4 | 225.1 | 154.8 |  |  | 18 | 19 |  |  |
| 27 | 海福路东侧支路（海福路-长江南路） | 160 | 324 |  |  |  | 10 | 12 |  |  |
| 28 | 映翠路以北规划支路（天马路-映翠路） | 353 | 316.38 | 443.58 | 50 |  | 32 | 40 |  |  |
| 29 | 湘滨东路（湖西路-腾龙路） | 262 | 505 | 160 |  |  | 25 | 30 |  |  |
| 30 | 道路总长度约为36868米 |

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括截止合同签订日期之前滨江区雨水管网养护分布图范围内本标段的所有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上述养护数量仅作参考，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5、标项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Φ≤300雨水管养护（米） | 300＜ Φ≤ 600雨水管养护（米） | 600＜ Φ≤1000雨水管养护（米） | 1000＜Φ≤ 1500雨水管养护（米） | Φ＞1500雨水管养护（米） | 检查井清淤泥（座） | 雨水口清淤（座） | 雨水灌渠清淤（m³） | 备注 |
| 1 | 南环路：闻涛路-时代大道 | 586.5 | 3384.6 | 1438.74 | 95.76 |  | 201 | 288 |  |  |
| 2 | 滨盛路：南环路-时代大道 | 2438.82 | 1043.34 | 1268.68 | 2012 | 333 | 184 | 250 |  |  |
| 3 | 江南大道（一桥-时代大道） | 252 | 2290 | 1065 | 454 | 373 | 149 | 270 |  |  |
| 4 | 滨康路;伟业路-时代大道 |  | 534 | 1550 | 920 |  | 131 | 123 |  |  |
| 5 | 怀德街：信诚路-立业路 | 180 | 736 |  |  |  | 42 | 50 |  |  |
| 6 | 亚克药业东侧支路：江南大道-闻涛路 |  |  | 14 | 150 |  | 12 | 14 |  |  |
| 7 | 同庆弄（东西支路、诚业支路、环兴支路）：诚业路-信诚路 |  | 217 | 146 |  |  | 15 | 18 |  |  |
| 8 | 立业路：滨兴路-南环路 | 120 | 181.5 | 1060 |  |  | 60 | 99 |  |  |
| 9 | 信诚路：闻涛路-南环路 | 1752 | 18 | 471 | 414 | 753 | 85 | 115 |  |  |
| 10 | 诚业路：江南大道-南环路 | 201 | 259 | 216 | 288 |  | 47 | 56 |  |  |
| 11 | 振业路：滨安路-南环路 | 116.5 | 232.5 | 169.5 |  |  | 20 | 26 |  |  |
| 12 | 城市广场东侧规划支路：滨盛路-江南大道 |  | 207 | 184 | 60 |  | 19 | 24 |  |  |
| 13 | 信志巷：惠商街-江南大道 | 171 |  |  |  |  | 9 | 14 |  |  |
| 14 | 流金巷：惠商街-江南大道 | 61 |  | 94 |  |  | 9 | 12 |  |  |
| 15 | 育华巷：滨盛路-江南大道 | 121 |  | 161 |  |  | 21 | 42 |  |  |
| 16 | 儿康路：滨盛路-江南大道 | 399 | 310 |  |  |  | 19 | 40 |  |  |
| 17 | 育德巷（省属单元地块二号支路）：滨盛路-平乐街 | 65 | 57 | 141 |  |  | 8 | 19 |  |  |
| 18 | 美家弄：建业路以东 | 229 | 115 |  |  |  | 8 | 10 |  |  |
| 19 | 诚品路：闻涛路-平乐街 | 337 | 346 | 109.5 | 153 |  | 20 | 22 |  |  |
| 20 | 国慷街（原滨城路）：建业路-诚品路 | 73 | 180 | 220 |  |  | 14 | 24 |  |  |
| 21 | 越达巷：时代大道-立业路 | 85.56 | 155.5 | 182 |  |  | 14 | 2 |  |  |
| 22 | 聚鸿巷：惠商街-滨盛路 |  | 218 |  |  |  | 12 | 16 |  |  |
| 23 | 惠商街：火炬大道-伟业路 | 369 | 323 |  |  |  | 32 | 48 |  |  |
| 24 | 建业路：闻涛路-南环路 | 135 | 450 | 680 | 597 |  | 107 | 134 |  |  |
| 25 | 南川路:永久河-南环路 | 75 | 393 | 635 |  |  | 52 | 54 |  |  |
| 26 | 伟业路：闻涛路-南环路 | 937.5 | 126 | 430 | 191 | 752.8 | 131 | 66 |  |  |
| 27 | 东信大道 ：闻涛路北口-铁路 |  |  | 24 | 120 | 52 | 50 | 152 |  |  |
| 28 | 火炬大道（闻涛路-铁路） | 15 | 15 | 146 | 1019 |  | 67 | 123 |  |  |
| 29 | 滨兴路：信诚路-时代大道 |  | 138 | 395 |  |  | 32 | 48 |  |  |
| 30 | 滨安路（振业路-时代大道） | 12 | 983 | 802 | 421 |  | 121 | 121 |  |  |
| 31 | 平乐街：育华巷-时代大道 | 218 | 272.5 | 852 | 319.5 | 89 | 75 | 106 |  |  |
| 32 | 儿康路（滨盛路-闻涛路） | 180 | 70 | 39 |  |  | 16 | 24 |  |  |
| 33 | 国慷街（原滨城路）：信诚路-建业路 | 304 | 392 | 391.7 |  |  | 21 | 38 |  |  |
| 34 | 闻涛路：亚克药业东侧支路—信诚路 | 2426 | 2323 | 200 | 1 | 35 |  |  |  |  |
| 35 | 闻涛路：信诚路—时代大道 | 1506 | 1321 | 104 | 12 | 180 |  |  |  |  |
| 36 | 闻涛路：一桥-时代大道 | 1559.1 | 3443.7 | 465 |  |  | 116 | 304 |  |  |
| 37 | 道路总长度约为39874米 |

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括截止合同签订日期之前滨江区雨水管网养护分布图范围内本标段的所有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上述养护数量仅作参考，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6、标项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Φ≤300雨水管养护（米） | 300＜ Φ≤ 600雨水管养护（米） | 600＜ Φ≤1000雨水管养护（米） | 1000＜Φ≤ 1500雨水管养护（米） | Φ＞1500雨水管养护（米） | 检查井清淤泥（座） | 雨水口清淤（座） | 雨水灌渠清淤（m³） | 备注 |
| 1 | 南川路（彩宏大厦东侧支路）：滨文路-中谷路 | 118.5 | 84 | 110 |  |  | 10 | 12 |  |  |
| 2 | 东冠路：浦沿路-信诚南路 | 2460 | 270 | 1032 | 2068 |  | 76 | 144 |  |  |
| 3 | 东冠路：闻涛路-西浦路 | 469.9 | 356.04 | 312.15 |  |  | 20 | 42 |  |  |
| 4 | 六和路：闻涛路-东信大道 | 1375 | 746.5 | 141 | 660 |  | 44 | 74 |  |  |
| 5 | 新和路：闻涛路-新浦河 | 1362 | 1280 |  |  |  | 41 | 66 |  |  |
| 6 | 汤吴家路（原金盛工业园西侧支路）：西湘路-东冠路 | 177.4 | 236.9 | 249 |  |  | 23 | 28 |  |  |
| 7 | 紫云路：浦湖路-浦炬街 | 57.5 | 67 | 193.5 |  |  | 9 | 10 |  |  |
| 8 | 浦炬街：闻涛路-火炬大道 | 1782.9 | 1576.2 | 805.9 | 357.5 |  | 68 | 108 |  |  |
| 9 | 西浦路：新和路-滨文路 | 412.5 | 942.5 | 308 | 237.8 |  | 74 | 68 |  |  |
| 10 | 西浦路：镇前路-龙山路 | 1004 | 424 | 23 | 192 | 768 | 47 | 138 |  |  |
| 11 | 明德路：艺洲街-冠山路 | 2258 | 848.7 | 340.7 | 847 | 65 | 72 | 91 |  |  |
| 12 | 信诚南路：滨文路-东冠路 | 725 | 135.5 | 285.9 | 24.1 |  | 36 | 32 |  |  |
| 13 | 南川路：火炬大道-来发农庄 | 366 | 69 | 180 | 51 |  | 18 | 26 |  |  |
| 14 | 冠山路：火炬大道-浦沿路 | 1061 | 889 | 392 | 283 |  | 49 |  |  |  |
| 15 | 杨家墩街（浦沿路-明德路） | 721 | 316 | 262 |  |  | 26 | 56 |  |  |
| 16 | 望水路（闻涛路-西浦路） | 324 | 63 | 271 | 213 |  | 25 | 56 |  |  |
| 17 | 闻涛路（浦矩街-华家排灌站） | 354 | 251.5 | 128.5 | 222 |  | 22 | 56 |  |  |
| 18 | 鸡鸣山路（滨浦路-西浦路） | 125.5 |  |  | 207 |  | 10 |  |  |  |
| 19 | 浦湖街（原回龙庵路）（浦炬街-紫红岭路） | 101.7 | 8 |  | 232 |  | 10 | 56 |  |  |
| 20 | 浦联路（闻涛路-西浦路） | 152.6 |  | 45 | 238.5 |  | 13 | 56 |  |  |
| 21 | 勤学路（滨文路-艺洲街） | 350.5 | 82 |  |  |  | 14 | 56 |  |  |
| 22 | 冠山路（闻涛路-西浦路） | 262 | 107 |  | 127 | 210 | 15 | 56 |  |  |
| 23 | 浙新小区西侧支路：滨文路-浙新街 | 67 | 74 | 241 |  |  | 11 | 56 |  |  |
| 24 | 东信大道（闻涛路西口-铁路） | 1243.8 | 326.5 | 1576.7 | 569 |  | 84 | 56 |  |  |
| 25 | 滨浦路（浦炬街-东冠路） | 443 | 461 | 625 | 131 |  | 48 | 56 |  |  |
| 26 | 艺洲街（明德路-滨文社区门口） | 138.5 | 402 |  |  |  | 16 | 56 |  |  |
| 27 | 火炬大道：铁路-时代大道 | 5385 | 567 | 1187 | 716 |  | 145 | 347 |  |  |
| 28 | 明志路（至善路-滨文路） | 138 | 681 | 32.5 |  |  | 27 | 56 |  |  |
| 29 | 浦沿路（东信大道-萧山界) | 896 | 1328 | 1572 | 320 |  | 89 | 64 |  |  |
| 30 | 至仁街：明德路-火炬大道 | 201 | 667 | 108 |  |  | 36 | 56 |  |  |
| 31 | 至善路：滨文路冠山路 | 1271 | 705.4 | 539.3 |  |  | 38 | 52 |  |  |
| 32 | 滨浦路：滨文路-芳华路 | 48 | 66 | 196 |  |  | 10 | 10 |  |  |
| 33 | 芳华路：滨浦路-西浦路 | 122 | 160 | 271 |  |  | 17 | 32 |  |  |
| 34 | 滨浦路：东冠路以北- |  |  |  |  |  |  |  |  |  |
| 35 | 智源巷（原浦沿中学西侧规划支路）：新生路-东冠路 | 253 | 198.9 | 267 | 16 |  | 21 | 30 |  |  |
| 36 | 七甲路：闻涛路-西浦路 | 115.3 | 204 | 356.8 |  |  | 26 | 14 |  |  |
| 37 | 西浦路：林家里路-镇前路 | 858 | 509 | 292 | 132 | 121 | 33 | 91 |  |  |
| 38 | 西浦路：滨文路-林家里路 | 827 | 370 | 244 | 322 | 260 | 52 | 78 | 224.80 |  |
| 39 | 闻涛路：滨文支路-林家里路以南 | 716.5 | 878 | 368.1 |  |  | 47 | 119 | 34 |  |
| 40 | 闻涛路：东信大道西口钱江湾花园—亚克药业东侧规划支路 | 2380 | 1857.8 | 751.5 | 147 | 2 |  |  |  |  |
| 41 | 闻涛路：钱江湾花园-滨文路 | 467 | 489 | 303 |  |  | 27 | 46 |  |  |
| 42 | 闻涛路：林家里路-浦炬街 |  |  |  |  |  |  |  |  |  |
| 43 | 道路总长度约为36997米 |

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括截止合同签订日期之前滨江区雨水管网养护分布图范围内本标段的所有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上述养护数量仅作参考，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二、本次采购养护项目技术规范

本养护项目必须按如下技术规范文件来执行：

1、《杭州市市政设施养护规程》

2、《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3、《杭州市区管市政设施检查考核办法》

4、《滨江区市政管网清淤考核办法》

5、其他相关行业、地方单位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注：若同一标准已版发新的标准（办法），则按最新文件执行。若同一服务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高要求的标准（办法）执行。

三、本次采购养护项目要求：

（一）一般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作业标准

1、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杭州市区属市政设施考核办法》外，另外要求：清淤养护范围内所有检查井及雨水口井清淤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4次；雨水管管道清淤疏通管径＜300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4次，管径300-600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2次，管径600-1000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1次，管径1000-1500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0.5次，管径大于1500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0.5次。

2、雨水支管、预留管、排水沟渠：清淤、疏通；经全面清淤后的管渠淤泥沉积深度不超过管底 6cm，支管畅通，做到雨污水分流。

3、雨水检查井（含交汇井、预留井、排河口管理井）：清捞、疏挖，雨水收集井清捞；井内清洁，无浮渣，无破损、裂缝；检查井有沉泥槽的淤泥沉积深度不超过管底 5cm，无沉泥槽的淤泥沉积深度不超过管底 6cm；雨水收集井（边井）淤泥沉积深度不超过管底 2cm；安全防护网设置到位。

4、养护单位须派专人进行日常管网巡查、养护每年不少于20次（包含检查井盖是否有破损丢失，是否有管线周边施工偷排泥浆水进入管线内，是否有企业或个人私自接管；是否有未按要求排放水源情况，是否有其他异常情况等，出现情况均须24小时内向采购人汇报），及时发现并处置管网漏水、堵塞、脱节、井盖破损等情况。

5、养护单位需在作业前报采购人书面同意后进行管线疏通清淤工作的实施，对于易堵塞淤积的管段或采购人指定的一些特定管段需确保畅通；发现违法侵害管网设施的行为立即上报，发现路面沉降，管网设施受损等状况 24 小时内上报。

6、清疏作业要根据管网走向由远到近（从最上游的雨水收集井、检查井清疏至排河口）， 先边井，再支管，后主管、主井，逐步清挖清疏，依次作业，确保路段管网排水通畅、有效，不出现积水、积涝。

7、▲养护单位要具备完成清疏养护服务必须的设备和作业人员：至少配备 1 辆重型专项作业车（多功能疏通车）、2辆工具车、1 辆巡逻车，至少配备15 名以上专职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安全监管人员、作业员），以及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作业围栏，一定数量的抽风机、气体检测仪器、通讯设备等必须的设备工具。所有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且车辆按采购人要求装置GPS。

8、在进行雨水井、检查井等清淤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实行安全维护，维护设施至少在来车方向需要警示牌1块、道路指向牌1块、警示桶2只，设立醒目标志，作业人员必须服装整齐，标志明显，操作流程规范，做好交通疏导，保证车辆行人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各级领导和社会群众监督。

9、清疏作业中产生的淤泥和垃圾及时清理，倾倒到固定合法消纳场所，不能影响现场周边环境，避免二次污染，由此引发的市民投诉或处罚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10、清淤作业完成以后完成的视频影像资料需交给采购人一份存档。

（二）养护范围内重点工地作业标准

1、养护范围内的重点工地，养护单位需协助采购单位检查是否办理排水许可证，如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的需及时向主管部门反应，并协助主管部门对排水行为进行制止，且保留相关的影像资料作为相关的证据。

3、养护单位需协助采购单位检重点工地是否按排水许可要求排水，如未按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水的需及时向主管部门反应，并协助主管部门对排水行为进行制止，且保留相关的影像资料作为相关的证据。

4、养护单位需严格监管养护范围周边新建与在建工地泥浆、污水偷排乱排现象，发现后及时上报主管单位且保留相关的影像资料作为相关的证据；如未发现，造成雨水管网堵塞，由养护单位负责清淤。

（三）异常排河口排查作业标准

1、养护范围的所有河道的河道口的人工排查作业由归养护单位负责；

（四）养护作业和防汛应急要求

1、要确保养护范围内管网畅通，不出现道路积水和内涝，确保市民生命及财产安全。一旦出现积涝，第一时间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做好交通疏导，采取有效措施清除积水，尽快恢复道路交通。事后查明原因，提出整改建议。

2、防汛抗台期间须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确保管网正常运行，启动四级（含）以下应急响应的，出动工具车 3 辆，人员 9 人，11kw以上水泵 3 台，若干交通警示标志；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出动人员 12 人，工具车4辆，11kw以上水泵 4 台，若干交通警示标志。启动二级（含）以上应急响应的，出动人员 15 人，工具车5辆，11kw以上水泵 5 台。应急响应启动后，出动车辆人员服从甲方统一调配安排，落实人员巡查值守并及时上报处置情况。

3、养护单位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需对所有管网及检查井进行排查，并出具排查情况报告。如管网及检查井附属设施等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提出，由采购人负责协调维修至满足设计要求及能够正常运维或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运维；如养护单位未排查出管网及检查井附属设施存在的问题而影响日后的运维工作，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所需维修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如养护单位发现有开挖道路等施工破坏管网及检查井附属设施时，应通知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修复，养护单位没有及时发现破坏管网及检查井附属设施行为或发现未通知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修复等费用均由养护单位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养护作业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全部承担；因养护单位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

5、养护范围内的投诉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6、养护作业专职人员要求配齐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及安全监管人员及潜水人员等，保障日常清淤疏通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顺利完成。

7、日常巡查中发现井盖破损或缺失的，应在2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以便采购单位及时更换。

8、做好养护工作量日、周、月报表及度汇总台帐。按养护作业工作计划及时上报周报表、月报表及年度总台帐。

9、养护作业的考核按照“市政管网清淤月度考核办法”执行。其它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具体处罚标准按照“市政管网清淤月度考核办法”执行。

（三）养护单位职责：

1、必须严格按招投标要求、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作业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3、制定全年及每月道路雨水管网清淤工作计划（含管线巡查），包括各类清淤措施、质量及安全生产保证、应急管理、重点技术措施等，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4、合理安排清淤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防汛抗台期间，必须做到人员、物资、设备“三到位”，并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班制度，具体人员、物资、设备等的数量应和采购人协商确定。

5、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在道路清淤中为保证安全，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装，设置交通警示牌，并加强安全管理。

6、养护作业中，如发生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养护单位全部承担；因养护单位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在承包范围内雨水管道、窨井破损、下降而引发的各类伤亡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7、养护单位需在下井作业前做好毒气检测，防止人员中毒。如在下井作业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养护单位承担。

8、在养护过程中，养护单位不准以设备在维修为由不落实养护责任。如养护单位多次发生此类情形，招标人有权直接认定养护单位考核不达标，直至终止养护合同。

9、养护单位需协助采购单位做好新管验收移交工作，协助采购单位调查企业等生产生活排水是否接入市政管网。

10、合同到期或终止时，在交接前运维单位必须确保管道正常疏通，并出具排查情况报告。

二、 项目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供应商自备。

2、服务响应时间：考虑到实际情况有时紧急，养护单位在接到采购人要求施工电话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人及安排设备到达现场开始处理问题，因天气原因可适当延迟，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若未在1小时内响应或未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将扣除2000元/次。若连续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取消承包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在履行合同中，如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采购人的指导检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提供的服务计划。

5、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含税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包含日常巡视检查、管道维护、疏通和清淤、管道必要的封堵及拆除、雨水井、检查井、雨水口的淤泥清捞，以及淤泥外运和处置，应急抢险、养护服务过程中应急突发事件、环保、交通、治安等可能发生的费用，还包括上述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一般材料费和机械费、措施费等，以及设施配套费、备品备件及物资费、办公场所使用费、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租赁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由采购人支付的各项费用。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非养护单位原因导致养护工作量减少的，按照实际减少的养护时间和养护工作量扣减养护费用。

7、各标段的中标人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本标段内的应急抢险类任务, 按照抢险工程实施,抢险任务的费用另计, 优惠率暂参照《杭州高新区（滨江）国有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指导意见（试行）》（区住建【2019】46号）有关规定执行，费用按照工程定额另行列支结算，如有新的文件要求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8、各标段内，涉及异常排河口人工排查，费用包干计取，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各标段内，防汛排涝费用费用实行包干制，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凡涉及各标段内，临时新增疏通任务，相关费用按各投标人所投标费用计取，不另行报价，费用按实际结算。

11、养护单位需协助采购人进行排水许可现场踏勘及排水户排水行为监督，发现异常情况的需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12、中标人在采购人组织的考核中连续三个月最后一名的，或者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未达到90分的，将终止合同。由近三个月考核平均成绩排名第一的单位，按被淘汰中标人报价暂时养护该标段，若第一名不接受的，由第二名接替，以此类推，直至重新招标后新的中标单位接受该养护项目。

**四、滨江区市政管网清淤考核办法（暂行）**

**杭州市滨江区**

**市政管网清淤考核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区市政管网清淤工作，提升市政管网的行排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保证市政管网清淤作业质量，提高作业效率，为防汛排涝工作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养护规程》、《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杭州市区管市政设施检查考核办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滨江区市政管网作业管理考核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管网指我区全部城市道路雨水主管、雨水支管、预留管、排水沟渠、排河管道、检查井、雨水收集井（边井）、交汇井、预留井、排河口管理井、启闭机等所有市政雨水管网设备设施。

**第四条** 市政管网清淤考核分为每周、每月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养护费用挂钩。

**第五条** 考核内容：

1、制度建设；

2、规范作业；

3、雨水管网清淤质量；

4、数字城管抄告整改；

5、部门抄告及三来件处理；

6、突发事件处理；

7、各类活动配合。

**第六条**  考核方法。按照《市政管网清淤考核实施细则》的规定，检查市政管网清淤情况，检查养护单位工作台帐及各类事件处理情况。年终考核基本上在年末最后一月进行。

**第七条** 考核成绩的确定。考核成绩分为优秀95分（含）以上，良好95分**—**90分（含），达标90分**—**80（含）分，80分以下为不达标。

**第八条** 市政管网清淤费核拨。以月度考核季度核拨的方式结算，季度**核拨经费**〔核拨经费=应拨经费-累加应扣款〕，由清淤单位填写经费申拨单,经区城管局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后，逐级报批审领。

**第九条**扣款经费使用。扣款经费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用于奖励养护考核优秀和处置防汛等应急任务及时、到位的企业。

**第十条**  年度考核成绩计算及结果应用。

（一）市政管网清淤单位全年考核结果即为该单位年度考核成绩。

（二）年度考核成绩以全年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值计算，年度考核得分95分（含）以上为优秀，95分**—**90分（含）为良好，90分**—**80（含）分为达标， 80分以下为不达标。

（三）年度考核成绩不达标的市政管网清淤单位，区城管局中止其养护合同，并取消其下一轮市政管网清淤工程投标资格。

**第十一条**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清淤，须暂缓清淤的，经城管局认可后，可暂不列入抄告范围。

**第十三条** 在重要保障任务中成绩突出者，或在各类省、市行业检查评比中获奖的，于年度考核结束前，经本单位审报城管局认可后，可酌情给予1-5分的年加分奖励。各单位年终考核成绩在我局备案存档。

**第十四条** 本考核办法解释权归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第十五条** 本考核办法从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一：**市政管网清淤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二：**市政管网清淤考核成绩应扣款标准

**附件二：**月份市政管网清淤考核通报

滨江区城市管理局监管中心

二O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一：**

**杭州市滨江区**

**市政管网清淤考核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方式**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制度建设 | 检查台帐 | 建立应急抢险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保障到位 | 10 | 未建立排涝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成立抢险队伍的扣2分，物资设备不到位的扣2分。 |
| 做好市政管网清淤日常台帐，记录真实、准确、齐全 | 未建立日常清淤台帐的，扣2分；记录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的，每个扣0.5分。 |
| 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台帐、报表、下月计划、周计划 |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台帐、报表、下月计划、周计划的，每件扣1分。 |
| 规范作业 | 实地检查 | 按照周、月度工作计划，开展市政管网清淤作业；并按计划完成清淤任务 | 15 | 未按计划进行清淤作业的（雨天除外）每次扣1分；设备维护不到位未清淤的扣2分（每月可安排1天进行设备维护）；未完成月度清淤量的，扣3分；半年内未完成道路管网清淤的，扣5分，淤泥倾倒无固定场所的扣5分；发现有随意倾倒淤泥的扣1分；清淤过程中存在消极怠工的扣1分。 |
| 按规定着装，在清淤过程中设置交通警示牌 | 人员不按规定着装的，每人次扣0.5分，年内二次以上扣分加倍；清淤时未设置警示牌的每次扣1分；作业现场安全员不到位，每次扣1分。 |
| 保证雨水管道畅通，道路检查井内清洁，无结淤泥，无偷排泥浆现象 | 工地周边监管不力，造成雨水管道堵塞流水不畅的，扣5分；雨水管道有封堵的，每处扣2分；偷排泥浆未发现的、未上报的、未阻止的，每次各扣2分。 |
| 雨水管网清淤质量 | 管渠 | 管渠内淤泥沉积深度不超过6cm，做到雨污水分流 | 40 | 经全面清淤后的管渠淤泥沉积深度超过6cm，每处扣0.5分，未及时发现、上报、处理雨污水管错接、混接现象的，每处扣2分。 |
| 检查井 | 井内清洁，无浮渣，无破损、裂缝，并设置安全防护网 | 井内有沉泥槽的淤泥沉积深度超过管底5cm，每处扣0.5分；无沉泥槽的淤泥沉积深度超过管径6cm的，每处扣0.5分；未设置安全防护网（脱落）的，扣0.5分；流槽内有破损、裂缝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0.5分。 |
| 雨水收集井（边井） | 井内清洁，无浮渣，无破损、裂缝，支管畅通 | 井内有沉泥槽的淤泥沉积深度超过管底5cm，每处扣0.5分；无沉泥槽的淤泥沉积深度超过管径2cm的，每处扣0.5分；井壁有破损、裂缝的，每处扣0.5分，支管不畅通的，每处扣2分；雨水箅盖板孔洞堵塞，每处扣0.5分。 |
| 数字城管抄告整改 | 检查台帐 | 及时完成数字城管抄告问题整改、反馈，并做好台帐 | 5 | 未及时完成数字城管抄告问题整改、反馈的，每个扣0.5分；同样问题年内被重复抄告的扣分加倍；未做好台帐的，每处扣0.5分。 |
| 部门抄告及三来件处理 | 检查台帐 | 对上级部门的抄告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反馈，并做好台帐 | 10 | 被市、区二级抄告的，每个扣1分；问题处理、反馈不按时完成的，每个扣2分；重复抄告的，每个扣5分；被群众投诉的问题未及时处理、反馈的，每次扣0.5分；未做好台帐的，每处扣1分。 |
| 突发事件处理 | 实地检查 | 及时妥善处理道路积水排涝工作，并做好台帐 | 15 | 未按要求巡查或应急响应未及时到位的，每次扣2分；未及时处理道路积水的，每件扣2分；未做好防汛台帐的，每件扣1分；养护范围内出现大面积积水的扣2分，被上级领导批评问责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扣2分。 |
| 各类活动配合 | 实地检查 | 积极配合各类大型活动，及时完成交办的任务，并做好台帐 | 5 | 交办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2分，未做好台帐的，每次扣1分。 |
| 每次会议、考核，单位负责人必须参加 | 无正当理由缺席的，每次扣2分。 |
| 宣传工作 | 上报微信、微博、抖音 | 附加分 | 报送加0.1分/条，被我局录用一条加0.5分/条，被市局录用加1分/条，每月满分3分。 |
| **合计** |  | 100 |  |

**附件二：**

**杭州市滨江区**

**市政管网清淤考核成绩应扣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秀**〔**95分（含）以上**〕 | **良好**〔**95分—90分（含）**〕 | **达标**〔**90分—80（含）分**〕 | **不达标****（80分以下）** | **备注** |
| **扣款数** | 0 | 0.1万元∕分 | 0.3万元∕分 | 1万元∕分 | 例：得83分应扣款为5×0.1十6×0.3，合计扣款为2.1万元。 |

**附件三：**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监管中心**

月份市政管网清淤考核通报

各管网清淤单位：

月份市政管网清淤按照《滨江区市政管网清淤考核办法》的考核内容，各单位得分情况如下：第一名得分为分，第二名得分为分，第三名得分为分，第四名得分为分，按照《滨江区市政管网清淤考核办法》的要求，分别扣除市政管网清淤费元。

附：月份市政管网清淤考核扣分明细表

滨江区城市管理监管中心

年月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市政管网养护项目合同(样本)**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标项内容)经(采购人)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含询标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

一、养护范围：

1、项目名称：2021-2023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

2、业主单位：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3、养护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4、养护范围：包括市政管网雨水主、支管、预留管疏通养护；雨水检查井（含预留井）、雨水收集井清捞、吸淤；检查井防坠网维护；管线巡查；以及做好城区防汛排涝应急工作、清淤后的淤泥运输处置等。（详见附件）

注：养护期内如因工程建设需要，造成实际养护范围变化，以实际为准，合同价格不变。

5、验收标准：《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市市政设施养护规程》、《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杭州市区管市政设施检查考核办法》、《滨江区市政管网清淤考核办法》，并确保在国家、省、市各类创建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二、养护管理要点及作业质量要求：

**（一）养护作业标准**

1、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杭州市区属市政设施考核办法》外，另外要求：清淤养护范围内所有检查井及雨水口井清淤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4次；雨水管管道清淤疏通管径＜300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4次，管径300-600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2次，管径600-1000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1次，管径大于1500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0.5次。

2、雨水支管、预留管、排水沟渠：清淤、疏通；经全面清淤后的管渠淤泥沉积深度不超过管底 6cm，支管畅通，做到雨污水分流。

3、雨水检查井（含交汇井、预留井、排河口管理井）：清捞、疏挖，雨水收集井清捞；井内清洁，无浮渣，无破损、裂缝；检查井有沉泥槽的淤泥沉积深度不超过管底 5cm，无沉泥槽的淤泥沉积深度不超过管底 6cm；雨水收集井（边井）淤泥沉积深度不超过管底 2cm；安全防护网设置到位。

4、养护单位须派专人进行日常管网巡查、养护每年不少于20次（包含检查井盖是否有破损丢失，是否有管线周边施工偷排泥浆水进入管线内，是否有企业或个人私自接管；是否有未按要求排放水源情况，是否有其他异常情况等，出现情况均须24小时内向采购人汇报），及时发现并处置管网漏水、堵塞、脱节、井盖破损等情况；养护范围内重点工地（根据采购人提供名单）养护单位需配备专人监督工地排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的需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5、养护单位需在作业前报采购人书面同意后进行管线疏通清淤工作的实施，对于易堵塞淤积的管段或采购人指定的一些特定管段需确保畅通；发现违法侵害管网设施的行为立即上报，发现路面沉降，管网设施受损等状况 24 小时内上报。

6、清疏作业要根据管网走向由远到近（从最上游的雨水收集井、检查井清疏至排河口）， 先边井，再支管，后主管、主井，逐步清挖清疏，依次作业，确保路段管网排水通畅、有效，不出现积水、积涝。

7、养护单位要具备完成清疏养护服务必须的设备和作业人员：至少配备 1 辆重型专项作业车（多功能疏通车）、2辆工具车、1 辆巡逻车，至少配备15 名以上专职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安全监管人员、作业员），以及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作业围栏，一定数量的抽风机、气体检测仪器、通讯设备等必须的设备工具。所有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且车辆按采购人要求装置GPS。

8、在进行雨水井、检查井等清淤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实行安全维护，维护设施至少在来车方向需要警示牌1块、道路指向牌1块、警示桶2只，设立醒目标志，作业人员必须服装整齐，标志明显，操作流程规范，做好交通疏导，保证车辆行人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各级领导和社会群众监督。

9、清疏作业中产生的淤泥和垃圾及时清理，倾倒到固定合法消纳场所，不能影响现场周边环境，避免二次污染，由此引发的市民投诉或处罚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10、清淤作业完成以后完成的视频影像资料需交给采购人一份存档。

**（二）养护作业和防汛应急要求**

1、严格监管养护范围周边新建与在建工地泥浆、污水偷排乱排现象，发现后及时上报主管单位；如未发现，造成雨水管网堵塞，由养护单位负责清淤。

2、要确保养护范围内管网畅通，不出现道路积水和内涝，确保市民生命及财产安全。一旦出现积涝，第一时间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做好交通疏导，采取有效措施清除积水，尽快恢复道路交通。事后查明原因，提出整改建议。

3、防汛抗台期间须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确保管网正常运行，启动四级（含）以下应急响应的，出动工具车 3 辆，人员 9 人，11kw以上水泵 3 台，若干交通警示标志；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出动人员 12 人，工具车4辆，11kw以上水泵 4 台，若干交通警示标志。启动二级（含）以上应急响应的，出动人员 15 人，工具车5辆，11kw以上水泵 5 台。应急响应启动后，出动车辆人员服从甲方统一调配安排，落实人员巡查值守并及时上报处置情况。

4、养护单位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需对所有管网及检查井进行排查，并出具排查情况报告。如管网及检查井附属设施等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提出，由采购人负责协调维修至满足设计要求及能够正常运维或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运维；如养护单位未排查出管网及检查井附属设施存在的问题而影响日后的运维工作，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所需维修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如养护单位发现有开挖道路等施工破坏管网及检查井附属设施时，应通知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修复，养护单位没有及时发现破坏管网及检查井附属设施行为或发现未通知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修复等费用均由养护单位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养护作业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全部承担；因养护单位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

6、养护范围内的投诉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7、养护作业专职人员要求配齐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及安全监管人员，保障日常清淤疏通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顺利完成。

8、日常巡查中发现井盖破损或缺失的，应在2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以便采购单位及时更换。

9、做好养护工作量日、周、月报表及度汇总台帐。按养护作业工作计划及时上报周报表、月报表及年度总台帐。

10、养护作业的考核按照“市政管网清淤月度考核办法”执行。其它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具体处罚标准按照“市政管网清淤月度考核办法”执行。

**（三）养护单位职责：**

1、必须严格按招投标要求、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作业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3、制定全年及每月道路雨水管网清淤工作计划（含管线巡查），包括各类清淤措施、质量及安全生产保证、应急管理、重点技术措施等，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4、合理安排清淤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防汛抗台期间，必须做到人员、物资、设备“三到位”，并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班制度，具体人员、物资、设备等的数量应和采购人协商确定。

5、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在道路清淤中为保证安全，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装，设置交通警示牌，并加强安全管理。

6、养护作业中，如发生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养护单位全部承担；因养护单位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在承包范围内雨水管道、窨井破损、下降而引发的各类伤亡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7、养护单位需在下井作业前做好毒气检测，防止人员中毒。如在下井作业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养护单位承担。

7、在养护过程中，养护单位不准以设备在维修为由不落实养护责任。如养护单位多次发生此类情形，招标人有权直接认定养护单位考核不达标，直至终止养护合同。

8、养护单位需协助采购单位做好新管验收移交工作，协助采购单位调查企业等生产生活排水是否接入市政管网。

9、合同到期或终止时，在交接前运维单位必须确保管道正常疏通。

10、具体处罚标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对养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在3日内进行整改。逾期不改的对养护管理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扣除当月市政设施养护经费；发生2次及以上逾期不改的情形的，中止养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参加滨江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投标资格壹年。

（2）养护管理在季度考核中一次不合格的，对养护管理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扣除该季度市政设施养护经费，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参加滨江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投标资格壹年。

（3）养护管理在季度考核中出现两次不合格的，终止养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参加滨江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投标资格壹年。

（4）养护管理中，养护管理单位三次及以上以设备在维修为由不落实养护责任的，将直接认定为考核不达标；出现五次及以上的情节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5）养护单位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连续三个月最后一名的，或者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未达到90分的，将终止合同。由近三个月考核平均成绩排名第一的单位，按被淘汰中标人报价暂时养护该标段，若第一名不接受的，由第二名接替，以此类推，直至重新招标后新的中标单位接受该养护项目。

三、合同总价（养护经费）：

合同总价（养护经费）： **万元（大写 ）。**

**其中每年综合养护费： 万元（大写 ）。**

**其中每个月综合养护费： 万元（大写 ）。**

| 序 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Φ≤300雨水管养护 | 米 |  |  |  |  |
| 2 | 300＜ Φ≤ 600雨水管养护 | 米 |  |  |  |  |
| 3 | 600＜ Φ≤1000雨水管养护 | 米 |  |  |  |  |
| 4 | 1000＜Φ≤ 1500雨水管养护 | 米 |  |  |  |  |
| 5 | Φ＞1500雨水管养护 | 米 |  |  |  |  |
| 6 | 检查井清淤泥 | 座 |  |  |  |  |
| 7 | 雨水口清淤 | 座 |  |  |  |  |
| 8 | 雨水灌渠清淤 | m3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投标总价）： |

**注：新增道路养护费按以上单价结算。**

四、养护期限：

 养护期为，即：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五、付款方式：

养护经费采用当月考核当月核拨的方式结算，乙方每月底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发票。

付款根据签订的合同费用，每月20日考核（如遇双休日延后），按每月考核结果，支付每月合同期履行完毕后所有款项，具体时间以财政核拨时间为准。年底遇财政关帐的情况下，在关帐前支付，但养护单位须继续履行完合同的所有款项。如考核未达标涉及扣款，在下月支付时一并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或没收后，乙方须在三日内予以不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履约保证金数额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到期后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无锡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其它：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采购代理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鉴证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公司执一份。

|  |  |  |
| --- | --- | --- |
| 甲方：地址：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代理机构鉴证：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养护清单**

 **2、滨江区市政管网清淤考核办法**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流程如下：

*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程序见本文件投标须知第21.4条。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资信技术分（满分85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市政工程或管道养护或管道疏通或市政工程潜水作业内容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认证信息查询页面的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0-3分 |
|  | 企业业绩 | 2017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市政排水管网养护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 项目负责人 | 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排水或市政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 拟投项目作业人员 | 投标人承诺最低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满足15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0-3分 |
| （1）拟投入人员具有有限空间相关作业证书，三人及以上得3分，两人得2分，一人得1分。（2）拟投入人员具有下水道养护工作业证书，三人及以上得3分，两人得2分，一人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上述人员投标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0-6分 |
|  | 拟投项目设备 | 投标人具有专业的管道冲洗疏通设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及设备的照片复印件，设备租赁的除提供前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4 分） | 0-22分 |
| 投标人具有专业管道清洗车（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车辆的照片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明复印件及车辆发票复印件，车辆租赁的除提供前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4 分） |
| 投标人自有运输工具车（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车辆的照片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明复印件及车辆发票复印件，车辆租赁的除提供前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4 分） |
| 投标人自有有毒气体设备检测仪（需提供设备的照片复印件、发票清晰扫描件，设备租赁的除提供前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4分） |
| 投标人自有管网检测设备（需提供设备的照片复印件、发票清晰扫描件，设备租赁的除提供前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2分） |
| 投标人自有车载式静音发电机（30KW以上），大功率排水设备（流量500M3/H或以上）等防汛设备）（需提供设备的照片复印件、发票清晰扫描件，设备租赁的除提供前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4分） |
|  | 淤泥倾倒销纳场所 | 有固定、合法的淤泥倾倒销纳场所，且能提供相关证明（说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0-2分 |
|  | 养护方案的实施情况 | 对本次采购管网养护项目的了解程度：包括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管道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 0-8分 |
|  | 养护方案的实施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与可行性等综合评分。 | 0-7分 |
|  | 管网及排水口巡查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管网及排水口巡查方案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与可行性等综合评分。 | 0-7分 |
|  | 汛期养护方案 | 主要包括汛期养护作业方案和突发情况时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 0-7分 |
|  | 质量及组织措施 | 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 0-4分 |
|  | 安全教育制度 | 针对日常操作人员有文明、安全教育制度的等综合评分。 | 0-4分 |
|  | 应急响应服务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有较好的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对设备车辆停放场地、人员办公住宿场地进行综合评分。（要求提供住宿办公场地和车辆停放现场照片（照片要求有清晰的门牌号和APP地图定位的截图）、公司自有不动产证或租赁协议。） | 0-5分 |

**（二）商务报价（满分 15分）**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商务报价计算**

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5%）×100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 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资信技术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JXY-HZ2020-114**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1.2资格响应文件/资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资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JXY-HZ2020-114**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达到程度 |
| 1 | **采购公告第五条要求** | **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  |

**注：证明材料附后。**

**2.2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定）**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的纳税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顺序不做强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提供）**

**3.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投标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ZJXY-HZ2020-114

|  |  |
| --- | --- |
| 服务期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联系方式 |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组织机构框图 |  |

**3.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3.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系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3.4.2**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5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类似业绩**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备注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8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1）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
| 经 历 |
| 年 月 | 工作经历 | 担 任 何 职 | 备 注 |
|  |  |  |  |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投标函**

**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 (采购编号：ZJXY-HZ2020-114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具体内容为：

(1)资格响应文件、资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2)报价文件；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 期：年 月日

**4.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ZJXY-HZ2020-114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ZJXY-HZ2020-114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注：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2.上表所述“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填写上述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未如实填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4.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